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0/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謝偉俊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 6 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

第 6(5A)(a)條，英文文本——

廢除

“to conduct”

代以

“shall conduct”。

2. 修訂第 30 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方式)

第 30(1)條，中文文本——

廢除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代以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3. 修訂第 46 條(就議案作出決定)

第 46(1)條，中文文本——

廢除

“《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

代以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4. 修訂第 47 條(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

第 47(2)條，中文文本——

廢除

“《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

代以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5. 修訂第 49B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

(1) 第 49B(1)條，中文文本——

廢除

“《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

代以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

(2) 第 49B(1)條，中文文本——

廢除

“鑑”

代以

“鑒”。

(3) 第 49B(1A)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

代以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

(4) 第 49B(1A)條，中文文本——

廢除

“鑑”

代以

“鑒”。

6. 修訂第 89 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第 89(1)條，中文文本——

廢除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代以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7. 修訂第 90 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第 90(1)條，中文文本——

廢除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代以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8. 修訂第 93 條(釋義)

第 93(c)條，中文文本——

廢除

“《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

代以

“《基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